

收文編號：1110002126

議案編號：1110504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85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11203554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水公司就「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水公司決議事項第 2 項（審查總報告 P.148）決議全文如下：「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 億 7,628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奉「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超明、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楊委員瓊瓔、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蔡委員壁如、鄭委員運鵬、邱委員臣遠、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編列情形

##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 億 7,628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 貳、「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情形說明

110 年度台水公司「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26 億 7,628 萬 9 千元(詳表 1)，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原料編列 26 億 7,348 萬 9 千元，主要係編列購入石門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水庫、寶二水庫、鯉魚潭水庫管理局、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牡丹水庫、湖山水庫、羅東堰、農田水利署原水及分攤圳路使用費等費用。
- 二、燃料編列 210 萬 9 千元，主要係購買車輛及操作機具用油，提供原水部門公務車輛及機車使用，以及水庫集水區及蓄水區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使用。
- 三、油脂編列 25 萬 9 千元，主要係購買機油及牛油（潤滑油），提供原水部門機械設備使用。
- 四、設備零件編列 20 萬元，主要係購買操作維護器具。
- 五、服裝編列 23 萬 2 千元，主要係支付轄屬水庫保警服裝。

表 1 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用途別	110 年度預算數
材料及用品費	2,676,289
使用材料費	2,676,057
原料	2,673,489
燃料	2,109
油脂	259
設備零件	200
用品消耗	232
服裝	232

### 參、結語

台水公司自 63 年成立以來，積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戮力達成提供「量足、質優、穩定」供水之任務，並依照經營特性及經營環境等核實編列預算，未來當持續秉持摶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並於預算執行期間定期召開「經營收支控管」會議以檢討各收支項目，透過分析與檢討機制，擬定具體因應措施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期能有效增加營收及控管支出。

以上報告，懇請 各位委員續予指教與支持，使自來水事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國家經濟之發展及民生福祉，貢獻一份力量，謝謝！。